

滿清稗史序

國之有私史久矣。宋之長編。元之祕史。明之稗史。雖各本一家之言。以紀其事。然皆足補官史之闕。可斷言也。滿清以通古斯族。乘流寇擾明之亂。入據中原。迄其亡國。凡二百六十有七年。其刊行於世之書。不下數百種。而關於史學者。如聖武記及平定各方略之類。皆儕之於官史。若夫私家著述。偶與史體有關。輒焚棄其版。禁勿出書。此其故何也。官史之歌功頌德者多。據事直書者少。政府喜其便於己也。務存之以爲快。私史之據事直書者多。歌功頌德者少。政府惡其不便於己也。務去之以爲快。逞專制之淫威。而使人之著作出版。不得享自由權。欲求歷史之發達。豈可得哉。今者民國甫成立。而滿清之稗史出。事實雖僅關一姓。記載則不止一家。識大識小。各徵搜括之宏。公是公非。具見評量之當。且遺聞軼說。比類屬

辭。凡官吏之有所顧忌而不敢言者。是書則傾倒無遺。足以補官吏之闕者不鮮。至其舉舊史家歌功頌德之陋習。一掃而空之。尤足令見者驚爲得未曾有。嗚呼。董狐重作。獨伸直筆於千秋。班馬復生。各擅長才於一世。世有閱者。如其心目中尙留一皇帝之影響。而指爲詆毀滿清也。蓋亦不察是書之真相矣。

民國元年壬子十月

嘉定陸保璿撰

叙

滿清文字之獄。以康雍乾三朝爲最巨。自是以後。雖禁網稍疏。而私史之流傳。卒不多覩者。懼遭罪戾也。邇者剷除專制。組織共和。言論自由。載在約法。向所謂以文字召殺身之禍者。當不再見於今茲。予於是欲編纂滿清野乘。以爲後世徵信之一。雖然。編纂非難。采集爲難。蓋歷史之性質。辨之固不可不明。歷史之材料。擇之尤不可不精。舍是二者弗講。而僅恃勦襲報章。彙集舊刻之能。日號於衆曰。此最良之私史也。又何異買櫝還珠。而爲識者所唾棄耶。予以是故。又爲之閣筆者久。茲承新中國圖書局主人以滿清稗史於遠道見示。予發而讀之。首滿清興亡史。次滿清外史。次貪官污吏傳。次奴才小史。次中國革命日記。次各省獨立史別裁。次清末實錄。次戊壬錄。次南北春秋。次名人人事略。次十傑紀實。次三江筆記。次湘

漢百事。次所聞錄。次新燕語。次變異錄。凡十有六種。予不禁爲之斂手歎服。曰。偉哉是書。不僅爲滿清一代所未有之傑作。且歷史之性質。是書獨辨之至明。歷史之材料。是書獨擇之至精。視彼以勦襲報章彙集舊刻爲能者。其優勝劣敗之分。誠不可以道里計矣。世之欲知滿清歷史者。必以是書爲徵信之本。又奚疑哉。予故樂爲之叙。

民國新紀元歲在壬子十一月

彭秉彝撰於京華寓廬

滿清稗史總目

滿清興亡史四卷

漢史氏

滿清外史二卷

天嘏

貪官污吏傳一卷

老吏

奴才小史一卷

老吏

中國革命日記一卷

曹榮

各省獨立史別裁一卷

清末實錄一卷

戊壬錄二卷

宋玉卿

南北春秋二卷

天嘏

當代名人事略二卷

黃花岡十傑紀實一卷

天嘯生

三江筆記二卷

三江遊客

湘漢百事二卷

金城

所聞錄一卷

蘇民

新燕語二卷

雷震

變異錄一卷

天樞

附

暗殺史一卷

一广

清華集二卷

汪詩儂

銅版書

滿清興亡史卷上目錄

漢史氏述

序言

第一章 開始時代

第一節 滿洲之建部

第二節 樊察之受封

第三節 覺昌安父子之被害

第四節 努兒哈赤之復仇

第五節 建元天命

第六節 定都瀋陽

第七節 寧遠之敗

第八節

皇太極與明議和

第九節

問明君臣

第十節

建清國號

第十一節

收服朝鮮

第十二節

南進圖明

第十三節

入山海關

第十四節

擊敗闖兵

第十五節

福臨登極

第二章

隆盛時代

第十六節

福臨之收拾民心

第十七節

南取江南(一)(二)

第十八節

下薙髮令

第十九節

破上下江士民之師一

第二十節

破上下江士民之師二

第二十一節

平流寇一

第二十二節

平流寇二

第二十三節

翦滅明之諸王

第二十四節

玄燁之鎮定三藩一

第二十五節

鎮定三藩二

第二十六節

初平臺灣

第二十七節

與俄國結尼布楚條約

第二十八節

平定漠北

第二十九節

征服西藏

第三十節

重討台灣

第三十一節

用儒術以籠絡漢族

第三十二節

胤禩之疏忌骨肉

第三十三節

遠征西域

第三十四節

西平青海

第三十五節

文字之獄

第三十六節

弘曆之平西南苗

第三十七節

收大小金川

第三十八節

平天山北路

第三十九節

平天山南路

第四十節

綏靖安南

第四十一節

服屬緬甸

第四十二節

羈縻廓爾喀

第四十三節

三征臺灣

第四十四節

平兗州王倫之變

第四十五節

定甘肅回教徒之亂

第四十六節

六度南巡

第四十七節

顯琰之興大獄

第四十八節

平白蓮教徒之亂

第四十九節

靖蔡牽朱潰海上之擾

第五十節

定天理教之變

滿清興亡史卷上

漢史氏述

第一章

開始時代

第一節

滿洲之建部

長白山之支峰曰布庫哩山。通古斯族人居其麓焉。當南宋時。女真爲蒙古所滅。通

古斯族人勢力之衰。幾二三百年。有女曰佛庫倫者。系出女真。不夫而孕。產一男。傳

佛庫倫與長姊恩古倫次姊正古倫同浴於池。有鵲銜朱果置其衣取而吞之。遂有娠。語涉荒誕。不聞史記。三代世表附有褚先生之說。乎鬼神須人而生。奈何無父而生。斯語足爲千古破疑。茲就東華錄所載姑以

爲不夫而孕云。既長。佛庫倫將他去。命是男以愛新覺羅爲姓。名曰布庫哩雍順。置之小舫

中。令順流而下。至河步。是男乃登岸端坐。其地有三姓。方構釁。或汲於河。見而問之。

詭以我乃天女所生。來定汝亂。對汲者趨告衆。衆驚異。遂迎昇至家。決議息爭。推是

男爲部長。以女百哩妻之。於是布庫哩雍順居鴨綠江源。長白山東。鄂謨輝之野。鄂

多理城。在甯古塔西
南三百餘里

由女真變音而號曰滿洲。是爲滿洲建部之始。

第二節

樊察之受封

滿洲既建部。雍順之裔。思通好於明。以每歲十月爲入貢之期。明因封爲建州衛都督。予以印。至正統初年。有猛可帖木兒者。侮虐部衆。部衆不服。攻殺之。其弟樊察子童倉聞警而逃。至荒漠無人之境。追者將及之。會有鵠止樊察首。追者疑爲枯木。乃止。由是樊察南遁至朝鮮。失都督印。明人聞其事。乃命童倉弟董山嗣爲建州衛指揮。尋樊察自朝鮮歸。自陳失印之故。明廷詔更予新印。未幾。舊印復得。樊察輒匿新者而用舊者。明人惡其狡。乃分建州爲左右衛。令董山領左。樊察領右。得世襲。

第三節

覺昌安父子之被害

樊察之後有孟特穆者。襲封爲建州右衛都督。卽其子孫所奉爲始祖者也。三傳至福滿。滿語謂數之六曰生六子。令各築城邑。環衛而居。號甯古塔貝勒。甯古塔王曰貝勒中有覺昌安者。福滿第四子居赫圖阿喇地。後稱
興京以多智稱。又恃長子禮敦之勇。率部衆擊碩色納子九

人加虎子七人滅之。盡收其地。會蘇克素護部圖倫城長尼堪外蘭。隨明遼東總兵李成梁攻古哱。一名古勒城。其主阿泰之妻。爲覺昌安女孫。即禮敦之女。恐城破被虜。遂率其第四子塔克世往援古哱。先後入城。城堅。成梁攻之不克。尼堪外蘭以招撫爲名。實誘城中人使殺阿泰。由是成梁并拘覺昌安及塔克世害之。

第四節

努兒哈赤之復仇

努兒哈赤者。塔克世之長子也。其生母爲喜塔喇氏。旣死。繼母待之薄。分居於外。聞覺昌安及塔克世被害。欲復祖父仇。以遺甲十三副攻圖倫城。尼堪外蘭避之。得甲三十副。兵百人以歸。後調知尼堪外蘭在嘉班城。進攻之。尼堪外蘭避於鄂勒輝。築城以居。尋復攻之。尼堪外蘭遁入明邊。又令齋隆率四十人向邊吏索之。邊吏拘尼堪外蘭以予齋隆。遂殺之。初明人因努兒哈赤之擾邊。曾歸其祖父喪。至是思羈縻之。故給以都督勅書十道。馬三十匹。又龍虎將軍之印。及歲幣銀八百兩。

第五節

建元天命

努兒哈赤既復仇。復率衆侵鄰近之哲陳部。是渾河方漲。不得進。乃聯繩以渡。跨堞以戰。身中五十創。不退。卒取之。又乘勢收完顏部。於是滿洲之五豪部皆亡。未幾復并吞長白及東海諸部。其勢駸駸。爲葉赫等九部所忌。合兵三萬來侵。營渾河北岸。部衆皆懼。努兒哈赤乃與部下之健者。禱於堂子。滿俗祈天拜佛之所啓行。至古呼山。與敵遇。戰破其衆。嗣以哈達部、輝發部、烏拉部諸長。與葉赫部同心。深惡之。遂先後攻略其地。自此製滿洲文。定八旗制。初設四旗曰黃曰紅曰藍曰白。後增設鑲黃鑲紅鑲藍鑲白四旗。分左右翼。於明萬歷四十四年。由部衆推爲覆育列國英明皇帝。建元天命。國號滿洲。是爲滿洲立國之始。

第六節 定都瀋陽

扈倫

一曰海西

四部。雖平其三。

哈達輝發烏拉

而葉赫獨恃明不下。明亦倚爲北關。努兒哈赤謀

擊明。乃書七大恨告天。其詞曰

我之祖父未嘗損明邊一草寸土也。明無端起釁邊陲。害我祖父。恨一也。明雖起釁。我尙欲修好。設碑勒誓。凡滿漢人等毋越疆圉。敢有越者。見卽誅之。見而故縱。

殃及縱者。詎明復渝誓言。逞兵越界。衛助葉赫。恨二也。明人於清河以南。江岸以北。每歲竊踰疆場。肆其攘奪。我遵誓行誅。明負前盟。責我擅殺。拘我廣寧。使臣綱古哩方吉納。挾取十人。殺之邊境。恨三也。明越境以兵助葉赫。使我已聘之女。改適蒙古。恨四也。柴河三岔撫安三路。我累世分守疆土之衆。耕田藝穀。明不容刈穫。遣兵驅逐。恨五也。邊外葉赫。獲罪於天。明乃偏信其言。特遣使臣遺書詬詈。肆行陵侮。恨六也。昔哈達助葉赫。二次來侵。我自報之。天旣授我哈達之人矣。明又黨之。挾我以還其國。已而哈達之人。數被葉赫侵掠。夫列國之相爭伐也。順天心者勝而存。逆天意者敗而亡。何能使死於兵者更生。得其人者更還乎。天建大國之君。卽爲天下共主。何獨搆怨於我國也。初呼倫諸國。合兵侵我。故天厭呼倫啓釁。惟我是眷。今明助天譴之葉赫。反抗天意。倒置是非。罔爲剖斷。恨七也。

復以擊明之故。諭其衆。遂趨撫順。圍其城。誘明遊擊李永芳降之。明人聞邊事急。遣遼東經略楊鎬。集兵瀋陽。分四路深入。努兒哈赤逆戰於薩爾滸山及尙間崖。五日。

間破其三路兵。乘機滅葉赫部。越三年。進攻瀋陽。明總兵賀世賢中矢死。又攻遼陽。明經略袁應泰被圍自經死。於是河東大小七十餘城皆下。乃以瀋陽

後稱盛京

爲國都。

第七節 寧遠之敗

遼瀋既爲努兒哈赤所取。明大震。起用熊廷弼爲經略。以謀抵禦。嗣與廣寧巡撫王化貞議不合。遂生意見。努兒哈赤乘之。化貞棄廣寧走。廷弼亦退至關內。廣寧四十餘城。亦爲努兒哈赤所得。尋明爲拒守計。從袁崇煥議。築城於寧遠。練兵士。造鎧仗。開屯田。寧遠迄成雄鎮。努兒哈赤欲取之。率衆十三萬攻寧遠。是時袁崇煥爲寧前參政。刺血書誓將士。頗著忠勇。且令閩卒羅立燃西洋巨砲。轟滿衆。砲一發。決血渠數里。斃滿人數百。三日再攻。再却。寧遠之圍遂解。蓋自努兒哈赤擊明以來。惟是役爲不能得志也。逾七月。而努兒哈赤歿。

第八節 皇太極與明議和

皇太極爲努兒哈赤第八子。父喪時。明督師袁崇煥曾建和議。欲藉此緩兵以修理。